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B0101-202405-ZCFW0594

项目名称：2024 年全省公路行业建养工程“四新技术”
发展研究

采购内容：2024 年全省公路行业建养工程“四新技术”
发展研究

采 购 人：湖北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操作说明

一、前言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在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本说明的全部内容。

二、“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功能简介

以“CA数字证书”为身份验证和安全保障工具，依托“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平台网址：www.yangguangzhaocai.com）进行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包括：发布招标公告/邀请函、变更公告、发布上传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招标文件变更补遗、递交资格材料、审核资格材料、下载招标文件、网上异议/质疑、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网上开标、网上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信息、查看定标公示等内容。

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主要工具，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和加、解密，保证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不可篡改、不可否认和安全性。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的软、硬件环境：

- (1) 用于编制、上传、解密投标文件的电脑应为win7以上操作系统，装有IE9以上浏览器（或使用360浏览器兼容模式，本系统暂不支持谷歌Chrome浏览器）、WPS或Office Word 2013以上版本，不支持简装版、未激活版；
- (2) 从阳光招采平台取得CA数字证书（包括1个企业CA和1个法人CA）；
- (3) 从平台首页右下方【下载中心】→【CA驱动】下载并安装“CA驱动程序”。如电脑已安装过其他CA驱动，请在制作标书及上传、解密期间暂时卸载其他CA驱动，以免程序冲突导致解密失败；
- (4) 从平台首页右下方【下载中心】→【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 (5) 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时，电脑应插入企业CA并联接互联网，详细操作说明见平台首页【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操作指南】。

四、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CA插入可联网的电脑，使用IE9以上浏览器或360浏览器兼容模式（不可用谷歌Chrome浏览器），用“CA登录方式”登录平台投标人入口，选择所投项目标段，点击导航栏【投标文件】，点击【递交】按钮进入递交页面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操作指南】。

2、 如同时上传多个项目或同一项目多个标段的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不要相互混淆。

五、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1、 建议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1小时前，将企业CA插入可联网的电脑，检查企业CA、IE浏览器工作环境是否正常，如有问题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
-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企业CA登录平台投标人入口（不要用账号登录），进入所投项目标段，点击页面导航栏中的开标按钮，进入开标室签到。待代理机构下达解密指令后，点击“网上解密”按钮，按系统提示输入CA 锁 pin 码，即可完成开标解密操作。
- 3、 对于磋商、谈判、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的项目，投标人在解密后应保持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评委发起的二轮或多轮澄清及报价。

六、重要提示

- 1、 编制及上传、解密投标文件均需要使用CA，使用CA必须先电脑正确安装“CA驱动程序”及“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如解密电脑与制作标书电脑不是同一台，应提前检查解密电脑是否安装了CA驱动！**
- 2、 投标人应密切留意招标文件的更新情况，应根据最后一次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因使用旧版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而造成不利于投标人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制作标书时，导入的文件大小须控制在200M以内（若文件过大，请注意控制文件中的扫描图片或截图等图片大小，或将word先转成pdf格式后再行导入），否则可能导致文件加密失败。
-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成功上传并确认签名。
- 5、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如需对已上传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可点击【撤回递交文件】按钮，撤销成功后，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 6、 如上传及解密过程出现错误提示，应首先检查是否使用企业CA登录、本机是否安装有其他CA驱动、是否使用IE9以上浏览器或360浏览器兼容模式。

七、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网络支持：登录平台后，点击页面右下角白色机器人图标；
- 2、 流程操作电话咨询：010-86392341；
- 3、 QQ： 1724282166。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8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0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1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全省公路行业建养工程“四新技术”发展研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yangguangzhao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B0101-202405-ZCFW0594
2. 项目名称：2024 年全省公路行业建养工程“四新技术”发展研究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7 万元
5. 最高限价：37 万元
6. 采购需求：开展湖北省普通国省道四新技术应用研究；编制湖北省交通强国养护试点实施方案（含项目清单）；编制湖北省普通国省道养护四新技术应用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1 月底前提交各项成果报告，并配合采购人后续工作）。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文件
3. 对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5月16日至2024年05月2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yangguangzhaocai.com/\)](https://www.yangguangzhaocai.com/)

3、方式：

3.1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阳光招采电子交易平台免费注册（网址：<https://www.yangguangzhaocai.com/>——【新用户注册】，相关操作帮助详见：帮助中心——投标人注册操作指南）；

3.2 注册完成后，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投标人】，在【公告信息】——【采购公告】栏下载采购文件，400元/份，售后不退。

3.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相关操作帮助详见：帮助中心——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CA办理咨询电话：027-87272733）；

3.4 在电子交易平台遇到的各类操作问题（登录、注册认证、报名购标、制作及上传标书等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10-21362559（工作日：08:00~18:00；节假日：09:00~12:00，14:00~18:00）；

3.5 企业注册信息审核进度问题咨询电话：027-87272708；

3.6 项目具体业务问题请向代理机构联系人咨询。

4、售价：4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4年05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yangguangzhaocai.com/\)](https://www.yangguangzhaocai.com/)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以下步骤：

1)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的标段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 如采购文件规定同时接收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开启现场（或邮寄）递交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地址：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昌区中北路109号中铁1818中心10楼）招标一部欧工027-87272718。

3) 逾期未完成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未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如需）的，采购代理机构（电子交易平台）将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

4) 凡是购买了采购文件但决定不参加磋商的潜在供应商，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五、 开启

时间：2024年05月2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yangguangzhaocai.com/>）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湖北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http://jtt.hubei.gov.cn/glj/>）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hbghzb.com/>）

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yangguangzhaocai.com/>）

八、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建设大道384号

联系方式：屠先生/027-834616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9号中铁1818中心10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梦伊、宋黎明、汪树新

电话：027-87272718

电子邮箱：669333446@qq.com

2024年05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下表所列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湖北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	监管机构	/
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供应商相关要求
5.	项目属性	服务
6.	报价单位	人民币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 <u>90</u> 日历天
8.	响应文件形式	接受电子响应文件的同时，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备用： 正本一份（胶装密封）
9.	开启时间及解密时间	开启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解密时间：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10.	磋商小组人数	<u>3</u> 人。
11.	磋商顺序	随机
12.	代理服务费	<p>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及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规定标准的80%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足3500元，按3500元收取）。</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领取发票。</p> <p>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武汉中南支行 账号：0505014210005225</p> <p>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时需提供以下开票信息：1) 开票单位全称、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 营业执照地址、4) 单位联系电话、5) 开户行及账号</p>
	其他	本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则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磋商公告”所列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 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监管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小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 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公告要求、获取了采购文件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合同书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三、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包含价格、商务、技术和服务及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料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响应文件内容及参考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报价

- 1) 报价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 2) 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3.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评审办法“资格审查表”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四、 响应文件形式及递交

4.1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指采购文件规定接收纸质响应文件的情况）两种形式如有不一致，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形式，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后缀名为.TBJ）。
- 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供应商“盖单位章”、“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
- 3)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因“电子交易平台”未要求授权代表办理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处可以由授权代表签名后扫描上传，或直接打印授权代表姓名，无需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5.1 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线上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 磋商

- 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4)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5.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

家。

5.5 评审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六、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第一章磋商公告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九、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2024 年全省公路行业建养工程“四新技术”发展研究。

二、技术要求

1. 开展湖北省普通国省道四新技术应用研究。调研湖北省国省道“四新技术”情况，调研外省“四新技术”应用工作现状。结合调研情况，编写湖北省普通国省道四新技术应用调研报告。

2. 编制湖北省交通强国养护试点实施方案（含项目清单）。按照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申报有关要求，结合湖北省实际情况，编制湖北省交通强国养护试点实施方案（含项目清单），并协助申报工作。

3. 编制湖北省普通国省道养护四新技术应用实施细则。借鉴其他省、市“四新技术”先进经验，结合湖北省实际情况，编制湖北省普通国省道养护四新技术应用实施细则。

公路行业“四新技术”是指应用于公路工程，经实践证明的先进、成熟、适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

4. 需提交的最终项目成果：

- (1) 《湖北省普通国省道四新技术应用调研报告》。
- (2) 《湖北省交通强国养护试点实施方案（含项目清单）》
- (3) 《湖北省普通国省道养护四新技术应用实施细则》

三、商务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1 月底前提交各项成果报告，并配合采购人后续工作）。

（二）验收标准

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须达到以下标准：基本要素完整、方案具有指导性和可行性等。

（三）报价要求

1、所有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若为授权代表签署，需要提供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书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编制费用、调研费用、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利润、税金等其他费用，即完成本项目并提交最终成果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 2 阶段付款：

1. 合同签订并提交工作方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项目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支付剩余尾款。

（五）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服务项目的咨询、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能够在 12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需求。

成交供应商违约承担违约责任。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指标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成果，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不满足要求的成果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须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并对课题组成员的政治表现和业务素质负责，有相关领域前期研究成果。鼓励实务领域人员参与课题研究。

（2）拟投入要求团队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课题组主要成员须熟悉相关领域情况，需要有丰富的项目研究经验，投入团队人数不少于 6 人，且均具备大学本科或以上水平，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要求的人员。

（3）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退回采购人已支付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4）报告编制过程中，根据采购人意见不限次数修改报告文本直至采购人满意。

（七）知识产权

（一）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最终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本研究报告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包括对外交流、发表、出版等）。

（三）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交流、发表或出版的本课题成果及成果转化，应于投稿或呈送有关领导、决策部门时在稿件（含刊物及其他送审材料等）相应位置注明本项目相关字样及项目批号。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及标准

磋商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因素详见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 2)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5) 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3) 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或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如无相关规定则无需提供）。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在《响应承诺函》中声明
4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对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如需）
5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6	符合采购文件对联合体的规定和要求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
7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

说明：

- 1、 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2、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下一步评审。

（一）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	报价未超限价，不存在缺项、漏项；没有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或响应方案；
3	服务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响应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无围标串标情况；	供应商没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洽谈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

- 1、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2、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技术、服务和商务评议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及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价格评议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值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方式。

2.1 报价合理性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 计分办法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总和的平均值。

（四）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25)	报价得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25%。	25
商务 (35)	类似业绩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研究项目的,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3
	用户好评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在类似业绩项目服务期间获得采购人评议为“好”或“满意”评价的,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须提供有采购人盖章的评价证明材料。	6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为公路行业研究相关领域研究员、教授级高工或教授的得 5 分; 相关领域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的得 3 分; 相关领域中级工程师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须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近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类似研究项目的,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须提供相关经验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7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为公路行业研究相关领域研究员、教授级高工或教授的得 5 分; 相关领域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的得 3 分; 相关领域中级工程师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须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近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项目团队	1. 项目组其他成员, 具有公路行业相关专业副研究员、副教授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一人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2. 项目组其他成员, 具有公路行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一人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说明: 须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近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9
	认证证书	供应商获得合格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须同时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在中国认证认可委员会“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的认证体系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5
技术 (40)	现状分析及需求理解	供应商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 熟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申报的有关要求、对“四新技术”的理解深刻。 1. 现状分析及需求理解符合采购人业务特点,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结构	9

	<p>完整、内容丰富（含调研内容）得 9 分；</p> <p>2. 理解程度较高，分析相对深入透彻得 6 分；</p> <p>3. 有现状分析及需求理解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 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执行进度表、关键节点执行方案、控制保障措施等）打分进行评审</p> <p>1.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时间节点明确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9 分；</p> <p>2.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6 分；</p> <p>3. 有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p>	9
重难点分析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难点分析方案打分。</p> <p>1. 重点、难点的技术分析透彻，具有很强针对性的得 9 分；</p> <p>2. 重点、难点的技术分析相对透彻的得 6 分；</p> <p>3. 有重难点分析且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p>	9
质量保证措施	<p>保证工作质量措施合理，有详细的保障措施，措施合理可行、切合实际满足要求的得 5 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有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得 1 分；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p>	5
人员配备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人员配备方案、组成结构是否合理、职责分工是否明确、人员资质资历及工作经验等综合打分。</p> <p>1. 人员任务分工明确，且工作组人员组成满足项目预期验收、资质全面，分工细致，且有详尽的人员安排的得 5 分；</p> <p>2. 人员资质相对全面，经验相对丰富，分工相对细致的得 3 分；</p> <p>3. 有人员配备方案且基本合理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p>	5
资料整理及移交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调研报告资料整理及移交的方案进行打分。</p> <p>1. 资料整理及移交的方案内容具体、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可行，能够保证服务及响应顺利实施的，得 3 分；</p> <p>2. 服务安排合理可行的得 2 分；</p> <p>3. 有资料整理及移交方案且基本可行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p>	3
总分		100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4 年全省公路行业建养工程“四新技术”发展研究”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主要工作内容

1. 开展湖北省普通国省道四新技术应用研究。调研湖北省国省道“四新技术”情况，调研外省“四新技术”应用工作现状。结合调研情况，编写湖北省普通国省道四新技术应用调研报告。
2. 编制湖北省交通强国养护试点实施方案（含项目清单）。按照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申报有关要求，结合湖北省实际情况，编制湖北省交通强国养护试点实施方案（含项目清单），并协助申报工作。
3. 编制湖北省普通国省道养护四新技术应用实施细则。借鉴其他省、市“四新技术”先进经验，结合湖北省实际情况，编制湖北省普通国省道养护四新技术应用实施细则。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含服务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合同条款；
- （5）本项目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分项报价表；
- （7）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不同文件的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分 2 阶段付款：

1. 合同签订并提交工作方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项目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支付剩余尾款。

四、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1 月底前提交各项成果报告，并配合甲方后续工作）。

五、成果提交

- （1）《湖北省普通国省道四新技术应用调研报告》。
- （2）《湖北省交通强国养护试点实施方案（含项目清单）》
- （3）《湖北省普通国省道养护四新技术应用实施细则》

项目所有数据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方透露，所造成的影响及甲方损失

将由乙方承担。成果文件格式按照部颁规范、行业标准提交，甲方按需确定纸质版、电子版或其它格式版。

六、组织验收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需按本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提交完整资料，做好项目验收各项准备工作，并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工作费用；
- (二) 甲方应审查乙方提交的相关成果，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关系；
- (三) 提供本项目的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 (四) 甲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 (五)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的派驻人员。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本着精心组织、热情服务、一丝不苟的原则，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加强质量控制，履行相关服务。

(二) 收集整理过程中各项工作开展的影音、图片等资料。

(三)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完整的成果文件及资料。

(四) 负责解答甲方提出的质疑；安排专人，对需要变更内容予以充分合作；参与项目验收工作及实施项目评估。

(五) 乙方对成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成果资料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将技术成果或电子文档在网络上发布，也不得擅自使用成果文件及相关数据资料；乙方承担该项保密义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到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再往后计算十年。(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六) 当甲方对结论有异议时，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将合同任务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2. 乙方无故中途终止履行或以实际行为表明不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未能提供参与项目过程的影音、照片等资料的，每一个人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

4.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责任，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未通过验收，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向省交通运输部门报告，相关行为列入该单位年度信用评价。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6.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所在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其余无争议部分。

十一、其它

(一) 鉴于甲方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甲方不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乙方项目负责人，如因此影响本合同的执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可以解除本合同。已完成工程量，经双方共同确认后，按实际进度进行支付。

(五)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拾壹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合作、谅解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湖北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4 年全省公路行业建养工程“四新技术”发展研究委托人湖北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受托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2024 年全省公路行业建养工程“四新技术”发展研究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4 年全省公路行业建养工程“四新技术”发展研究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湖北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外业调查、现场施工技术服务与安全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 (3)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部省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外业调查、现场施工技术服务与安全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一般设计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外业调查、现场施工技术服务过程中，应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专职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应在项目开始前必须制定安全方案，必须对全部设计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必须定期召开安全例会，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日对调查设备做好安全检查，保证设备安全正常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

(6) 所有仪器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仪器设备严禁使用。

(7)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因乙方安全工作不到位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结算支付完毕止。

5.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湖北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封面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书
2. 响应承诺函
3. 报价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资格证明材料
8.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
9.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10. 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11.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12.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13. 资格审查对照表
14.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15. 技术、服务及商务评议对照表
16. 对应评审项——本评审项不适用

注：

- 1、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应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
- 2、未限定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1、 磋商书

磋商书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本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___（项目编号）服务（工程或货物）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报价）；
2. 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_____（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共_90_个日历日；
5. 接受采购文件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6.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行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湖北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维护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本公司在参与_____项目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许可证等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证照、社保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2）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情况。

（3）我公司前期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不相互串通，不排挤其他竞争对手，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利益。

（5）不以低于成本价报价竞标，不以弄虚作假等其他方式骗取成交，不以向采购人或者评审人员请客、送礼、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6）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手段打听搜集评审情况，干扰评审工作、干扰采购人做出正确判断。

（7）如我公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将履行合同的要求，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仅适用于工程项目中注册建造师）在该项目竣工或完成前不参加其他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8）如我公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公司将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公告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如逾期未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公司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承担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名单之风险。

（9）如违反上述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参与响应的资格，没收保证金，并将行为予以记录。对给采购人或其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触犯刑律者，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期限至项目竣工或完成。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指定格式进行编辑，输出纸质响应文件（如需）时《报价一览表》需单独打印，并放置在本页位置处。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报价（小写）	元
2	报价（大写）	元
3	服务期	
4	项目负责人姓名	
5	大、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我单位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 P___
6	备注	

- 说明：
1. 报价单位、币种及填报内容以“投标文件编制系统”要求为准。
 2. 价格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 12 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分项合计
1	项目编制费用			
2	调研费用			
3	人力成本			
4	利润			
5	税金			
6	其他费用			
.....			
合计				

- 说明：
1. 币种单位与《报价一览表》一致，单位为“元”。
 2. 应根据采购清单进行分项报价，报价范围应包含全部采购内容，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3. 未提供详细的服务（工程或货物）报价明细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企业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可在此页作出说明并粘贴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1. 因“电子交易平台”未要求授权代表办理 CA 数字证书，本页“授权代表”处可以签名后扫描上传，或直接打印授权代表姓名，无需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不委托授权代表，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不需要此授权书。
3. 自然人参与响应时不需要。

7、 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四章中《资格审查表》要求的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3) 部分材料格式要求见附件一～五。

附件一：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且≥1000		≥2000	且≥300		≥300	且≥20		<300	或<20	
3	建筑业	≥80000		且≥80000	≥6000		且≥5000	≥300		且≥300	<300		或<300
4	批发业	≥40000	且≥200		≥5000	且≥20		≥1000	且≥5		<1000	或<5	
5	零售业	≥20000	且≥300		≥500	且≥50		≥100	且≥10		<100	或<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且≥1000		≥3000	且≥300		≥200	且≥20		<200	或<20	
7	仓储业	≥30000	且≥200		≥1000	且≥100		≥100	且≥20		<100	或<20	
8	邮政业	≥30000	且≥1000		≥2000	且≥300		≥100	且≥20		<100	或<20	
9	住宿业	≥10000	且≥300		≥2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0	餐饮业	≥10000	且≥300		≥2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且≥2000		≥1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且≥300		≥1000	且≥100		≥50	且≥10		<50	或<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且≥10000	≥1000		且≥5000	≥100		且≥2000	<100		或<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且≥1000		≥1000	且≥300		≥500	且≥100		<500	或<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且≥120000		≥100	且≥8000		≥10	且≥100		<10	或<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附件三：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名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四：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 号），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货物或服务项目 20%、工程项目 5%）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段，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9)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

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 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响应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担 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及 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						

说明：响应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								

- 说明：1. 每个项目应单独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未按照要求提供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应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3. 如采购需求或评审条款要求提供用户评价，请依照此表格式自制《类似项目业绩用户评价表》，并按项目逐一附业主评价材料（需业主单位盖章）扫描件。（若不设置用户评价，此条即可不要）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编写内容可参考下述要求：

一、技术、服务及商务响应情况

(1) 按评分标准中的技术部分提供方案。

二、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

12、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 应 商：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并注明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如有偏离应详细说明。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具体数值，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资格审查对照表

资格审查对照表

供应商：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章中《资格审查表》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使用编制工具将评审条款与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建立对应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供应商：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符合性审查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章中《符合性审查表》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使用编制工具将评审条款与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建立对应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技术、服务及商务评议对照表

技术、服务及商务评议对照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条款序号及内容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章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使用编制工具将评审条款与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建立对应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对应评审项——本评审项不适用

（如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或评审条款无对应评审材料，或评审条款不适用时，请将该评审项对应链接到此页）

如非中小企业，则对应评审项“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时，将该评审项关联到此页；

如不是联合体参与采购项目，则对应评审项“符合联合体规定”时，将该评审项关联到此页。